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陳孟君

電話:03-8462860 分機229

傳真: 03-8462776

電子信箱:mengchn@hlc.edu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1005492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376550000A_1110054920_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_1110054920_ATTACH2.pdf \ 376550000A_1110054920_ATTACH3.pdf \ 376550000A_1110054920_ATTACH4.pdf \ 376550000A_1110054920_ATTACH5.pdf \ \

376550000A 1110054920 ATTACH6.pdf)

主旨:檢送111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 服務作業要點暨修正對照表、積分審查參考原則、申請 表、填 表說明對照表及日程表各1份,請轉知所屬教師, 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澎湖縣政府111年3月15日府教學字第1110904988號函 辦理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

学校

副本: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電2022/03/16文

111/03/16

第1頁,共1頁